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长张建军先生，董事阮志毅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

（2）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.8 万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日